

江苏大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终止挂牌生效日期

江苏大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大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669 号）。公司自 2019 年 11 月 14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股东诉求及相关安排

公司已经通过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电话以及其他可以联系到股东的方式与股东取得了联系。对于股东存在的任何诉求，公司将积极与股东沟通、协商。

三、终止挂牌后股票登记、转让、管理事宜

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大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积极接受投资者咨询，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

为应对投资者的诉求，公司特安排专人负责投资者咨询相关事宜，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周震波

联系电话：18118891883

电子邮箱：769202637@qq.com

主办券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谢宏

联系电话：13006359882

电子邮箱：326331171@qq.com

特此公告。

江苏大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